

宪法学参考资料

第六辑

(下)

西南政法学院国家与法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六月

宪法学参考资料

第六辑

(下)

西南政法学院国家与法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六月

目 录

列宁论社会主义宪法.....	杨心宇 (1)
开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局面.....	张友渔 (5)
新宪法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王叔文 肖蔚云 许崇德 (19)	
论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	王叔文 (28)
试论新宪法的特点.....	于 炜 (49)
一部保障实现我国经济振兴的根本大法	
.....杨海坤 (63)	
新宪法是怎样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	李步云 (74)
略论我国宪法指导思想的历史发展	
.....黄方敬 廉希圣 (85)	
论新宪法的社会主义性质.....	周 方 (96)
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	许涤新 (108)
宪法保护个体劳动者经济的合法权益.....	郑金咸 (118)
论宪法的稳定与实施.....	马振明 罗豪才 甘藏春 (124)
论宪法监督.....	何华辉 (140)
论人民当家作主.....	熊 复 (155)
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王景荣 (176)
新宪法与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	谷春德 (187)
论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李用兵 (200)
对我国政权性质宪法规范的历史考察.....	何华辉 (216)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林景仁 (229)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学习新宪法关于国家政治制	
度的规定·····	卢之超 (24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新发展·····	王叔文 周延璋 (253)
新宪法是中国特色立法体制的体现·····	高克明 (264)
论我国选举制度的民主性·····	姚登魁 (271)
论我国县以下政权的直接民主·····	刘传深 (281)
论新宪法对知识分子地位和作用的保障·····	张学春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国家机关的设置和变迁	
·····	吴家麟 (299)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重大改革·····	王向明 (319)
论国家元首问题·····	许崇德 (333)
国外审计制度的概况和我国宪法关于审计制度的规	
定·····	王礼明 陈兴波 (347)
新宪法与精神文明建设·····	赵震江 (354)
试论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辩证关系	
·····	周新铭 陈为典 (372)
正确处理我国民族关系的经验结晶·····	郑伟章 (383)
论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展·····	刘树栋 (398)
我国有哪些民族自治地方·····	国家民委供编 (418)
谈谈宪法中国家标志的规定·····	尤俊意 (423)
论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	刘恒选 李文芳 薛恩勤 (426)
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董成美 (433)
我国新宪法同前三部宪法的比较研究	
·····	许崇德 何华辉 (446)
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刘望龄 (460)

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第一部根本大法——试析《中
华苏埃维宪法大纲》……………陈奕善（ 482 ）

列宁论社会主义宪法

杨 心 宇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制定社会主义的宪法，从法律上肯定无产阶级的胜利成果，反映新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规定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的组织原则，是一项极其重要而又紧迫的任务。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可能实现制定社会主义宪法的任务。这一任务是由列宁完成的。

列宁认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当法律同现实脱节的时候，宪法是虚假的，当它们是一致的时候，宪法便不是虚假的。”（《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宪法不是在书斋里按照主观臆想制定的，而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它最集中地表现和维护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其他一切法律都是在它的基础上制定的。可见，宪法是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规定国家政权的组织原则、一切立法的基础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的任务是将国家生活中已经实现的东西记载下来，用以巩固和发展这些成果。社会主义的宪法是记载“无产阶级群众反对国内和全世界剥削者的斗争经验和组织经验”（《列宁全集》第28卷第129页）的宪法。

列宁指出，社会主义的宪法应该“为劳动人民服务，并且是争取实现社会主义的强大工具”。（《列宁全集》俄文

版第36卷，第535页）十月革命的胜利，开创了革命和建设百业待兴的新局面。为了镇压剥削者的反抗，开展国民经济建设，列宁指出：“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象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所有制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列宁全集》第30卷，第433页）革命已把制定宪法等一系列“应当解决的目前政治任务提出得最明显最触目，而迫使民众深切感觉到这些任务之重要，使民众觉得不解决这些任务就连生存都不可能。”（《列宁文集》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册，第86页）这里，列宁把宪法视作与无产阶级政权存亡攸关的问题。他亲自承担了指导制定苏维埃宪法的任务，并亲自起草了《被剥削劳动人民的权利宣言》，宣布一切权力归苏维埃，肯定了工农联盟和各民族平等的社会结构，废除了一切剥削和民族压迫，强调无产阶级不与资产阶级分享政权。1918年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将这个宣言收进了大会通过的苏俄宪法，作为它的组成部分。

列宁在揭露一切剥削阶级宪法的虚伪性时指出：“以前所有一切宪法，以至最民主共和的宪法的精神和基本内容都归结在一个私有制上。”（《列宁全集》第30卷，第417页）资产阶级宪法是直接依赖它的实力的结果，其实质是巩固土地和资本的私有制，保障资产阶级对全体劳动人民的压榨。它标榜“民主”和“自由”的权利，但是其中每一条都充满矛盾。甚至在形式上也是不可能真正实现的。

与资产阶级宪法相反，列宁认为，社会主义宪法必须名实相符。无产阶级需要的不是一纸空文，而是一部确实能够体现无产阶级的阶级统治，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的宪法。列

宁主持制定的苏维埃宪法废除了私有制，公开宣布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属于劳动人民，剥夺剥削阶级即新生活建设者的敌人的一切权利。”（《列宁全集》第27卷，第520页）列宁认为，苏维埃宪法同资产阶级宪法的区别还在于：它抛弃了关于平等自由的虚伪词句，没有空洞的许诺，实行了真正的人民民主。列宁自豪地谈到，这部宪法“所给予的东西，是任何一个国家在二百年内也不能给予的。单拿代表大会的次数来说吧，在实行民主制度以来的一百年中，任何一个民主国家都没有召开过这么多的代表大会，而我们真是用这种方法来制定共同的决议和锻炼共同的意志的。”（《列宁全集》第30卷，第469页）“我们的苏维埃把城市和乡村中的一切好房屋从富人手里夺了过来，并把所有这些房屋交给了工人和农民，作为他们集会结社之用。这就是我们的劳动者的集会自由！这就是我们的苏维埃宪法、我们的社会主义宪法的意义和内容！”（《列宁全集》第28卷，第55页）。

列宁还论证了经过实践不断修改和完善宪法的必要性。他指出，十月革命在俄国取得全面胜利、苏维埃政权在各地建立起来并经过了半年多的实践之后，“我们就能够写出现在实际上已经存在着的東西。”（《列宁全集》第27卷，第480—481页）“我们是经常修改法令的，我们还没有创造出什么现成的东西，我们还不知道有可以分条列款的社会主义。”（同上）显然，列宁是以实践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和科学的态度来研究和制定宪法的。他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的宪法既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胜利的无产阶级不仅要站在阶级斗争全局的高度，以法律形式记载自己的

胜利果实，而且必须从实际出发，通过实践制定和发展宪法。

列宁关于宪法的论述，为苏联社会主义宪法的制定和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今天，重温列宁关于宪法的论述，对于我们学习和讨论新近公布的宪法修改草案，加深理解它的意义是很有好处的。

选自《政治与法律丛刊》第4辑

开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建设的新局面

张 友 渔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宪法是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适应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这是建国后第四部宪法，也是其中最完善的一部宪法。它的通过与实施，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必将开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局面。

新宪法记载了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光辉业绩，总结了三十三年来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是一部完善的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一九五四年制定了第一部宪法。五四年宪法总结了我国长期革命的历史经验，肯定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指出了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实现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向。关于它的性质和特点，毛泽东同志曾指出：“我们的这个宪法，是社会主义类

型的宪法，但还不是完全社会主义的宪法，它是一个过度时期的宪法。”（《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31页）这部宪法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巩固，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和社会主义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但自一九五七年开始，由于“左”的错误的影响，我们夸大了确实存在的阶级斗争的严重程度；接着，提出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口号；后来，又发展成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导致了一场灾难性的“文化大革命”，使宪法的基本原则遭到破坏，国家政治生活陷入极不正常的状态。正是在这种不正常的情况下，制定了一九七五年宪法。这个宪法肯定了作为“左”倾路线标志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和以“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为特定含义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肯定了“文化大革命”中我国政治生活出现的极不正常状况，取消了一九五四年宪法规定的许多正确原则。一九七六年十月，党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持续十年之久、给全国人民造成了一场浩劫的“文化大革命”。我国于一九七八年又重新修订了宪法。这部宪法改正了七五年宪法的一些错误，但是，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还来不及正确地总结历史经验和彻底地清除“左”倾路线的影响，仍然存在不少严重缺点。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重要任务，冲破了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的严重束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班子逐步得到了调整、整顿和加强；党和国家果断

地把工作重点转到了经济建设上来；社会主义经济走上了稳步发展的健康轨道；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正在逐步健全，教育科学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国家出现了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只有在实现了上述历史性的伟大转变情况下，我们才有可能系统地、科学地总结三十三年来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经验，其中包括继承五四年宪法的正确原则，吸取前三部宪法有用的成分，也包括纠正七十年代两部宪法的错误和缺点，特别是吸取“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才有可能在宪法中明确规定新的历史时期我国人民的根本任务，明确规定为实现这一根本任务所必须的方针、政策和原则。

概括起来讲，新宪法贯穿了如下基本精神：

第一、把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新宪法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序言》。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政治基础。把它在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中加以肯定，使之成为我们国家各项具体制度的基础，成为一切国家机关、政党、团体、组织和全体公民的行动准则，这就从根本上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二、新宪法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作为我们为之奋斗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加以肯定。《总纲》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对一九五四年宪法的民主原则的继承和发展，确切地表明了我们目前的阶级状况和国家政权的广泛基础。为了保证人民充分行使

民主权利，新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并对人民行使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监督国家机关，作了一系列具体规定。这些规定必将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专政，进一步动员全国人民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第三、把坚持并不断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为宪法的重要内容。二十多年来，在对待经济建设问题上我们曾有沉痛的教训。由于“左”的错误，在条件已经成熟的情况下，我们却把经济建设、发展社会生产力这样的中心任务放到极其次要的位置，没有从我国实际出发，根据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创造出与它相适应的具体经济制度和制定出与它相适应的方针政策，其结果使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缓慢，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未能充分发挥。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新宪法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情况，规定了与它相适应的所有制形式和政策，即：在坚持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确认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自主权，责任制和实行民主管理；确认城乡存在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确认以计划经济为主的同时，实行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确认立足于自力更生，实行对外开放。这一系列规定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沿着正确道路蓬勃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此外，新宪法还对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健全国家机构以及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上述基本精神充分说明，新宪法是一部完善的宪法。它

的颁行，为开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局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只要我们努力保证它的实施，就能够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二

为了保证宪法的实施，就要使宪法的各项规定体现在具体法律中。为此，需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不是法律大全。宪法的这种性质决定了它的各项规定只有通过各种具体法律加以体现才能得到实施。斯大林曾说：“宪法并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宪法并不排除将来立法机关的日常立法工作，而要求有这种工作。宪法给这种机关将来的立法工作以法律基础。”（《列宁主义问题》第618页）没有宪法，具体法律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只有宪法而没有具体法律，宪法的各项规定就很难得到贯彻。所以，必须加强日常立法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我国扭转了立法工作长期停顿的局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制定和修订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婚姻法》、《国籍法》、《经济合同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这次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又在通过新宪法的同时，通过了经过修改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国务院组织法》，

并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作了必要的修改。尽管如此，我国的立法工作仍不能说已经完全适应客观形势需要，还有一些迫切需要的法律有待制定。

为了克服目前存在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官僚主义严重，工作、劳动效率不高的弊病，党中央和国务院从一九八二年起，着手对党和国家领导体制、领导机构进行改革，目前中央一级机构改革的第一步已基本结束，各省、市、自治区的机构改革将于一九八三年进行完毕。与此同时，国家已决定对经济体制实行改革。新宪法肯定了这个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在机构设置、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政治、经济等的方针政策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为了贯彻宪法的规定，今后需要加强行政立法，加强经济立法，抓紧制定国家干部训练、任免、奖惩条例，抓紧制定工厂法、劳力法、计划法、能源法、交通法等。应该看到，随着我国现代化事业的发展，需要在更广泛的领域内用法律来调整各种关系，这就要求制定更多的法律。

在制定一系列新的法律的同时，还要按照新宪法的规定，对原有的大量法律、法令和法规进行审查，对于同新宪法相抵触或已经过时的，要予以废止；对于有缺陷的，要加以修改；对于基本适用，但不够完善的要加以补充，使其都符合宪法的精神，以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

为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新宪法对国家立法权的行使，作了新的规定。国家立法权过去是只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现在改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委会分别行使。

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对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在人大闭会期间，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其他国家机关不能行使国家立法权，国务院只能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议和命令。各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只是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并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但须依法定程序，分别报请人大常委会批准或备案。应该看到，人大常委会在立法方面的任务是繁重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任务也是很繁重的。现有的状况远不能适应客观需要，必须进行必要的充实和调整。我们不应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当成安排年老、体弱干部的机构，不应把它当做摆设，而应充分发挥它的作用。为此，要选择一批既有实际工作经验，又有法律知识的干部充实进去；对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也要分批组织他们学习法律知识。只有这样，这些机构才有条件起到应起的作用，担负宪法所赋予的立法责任。新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委员不得担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这就能够使他们集中力量，进行立法工作。新宪法还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增设一些专门委员会在人大常委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这就加强了立法机构，有助于加强立法工作。

立法工作是严肃的科学工作。为了使法律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符合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既需要对我们自己的经验进行认真地总结，也需要借鉴外国的和历史上的经验。因此，我们一方面要组织力量对我国现实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同时也要加强对外国的和历史上的法律进行研究，对于一切有益的东西应当加以吸收。

立法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在进行工作时，应既考虑需要，又要考虑可能，区分轻重缓急，决定进行步骤。需要的、条件成熟的先搞；需要的，但条件还没有成熟的，要积极创造条件；某些基本法律（如《民法》），目前还没有可能全部搞出来，可先将其中的一部分制定成单行法，以应急需。为了慎重起见，某些重要法律在草案形成后，可以先公布，广泛吸取人民群众的意见。至于在理论上需要，在实际上并不需要的；在别的国家需要，在我们国家并不需要的；在将来需要，在现在并不需要的，就不要忙于搞。

只有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吸取外国的和中国历史上法律中的有益的经验，我们才能制定出比较完善的、具有中国特点的、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法律。

三

宪法和法律制定后，关键在于执行。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我们要加强政法机关建设，努力提高政法干部的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大力发展法律教育。